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FE

### 衛生事務委員會與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3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衛生事務委員會

\*鄭家富議員(主席)  
\*郭家麒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楊森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鄭經翰議員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衛生事務委員會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亦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及I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S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何淑兒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陳鎮源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JP

衛生署署長  
林秉恩醫生, JP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梁栢賢醫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鄭家富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的主席。

## II.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

(立法會CB(2)1019/04-05(04)及CB(2)1089/04-05(01)號文件)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文件就多項事宜作出解釋，其中包括政府當局建議經考慮政府流感(特別是禽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的架構(下稱“應變計劃”)後，分階段把用作應付可能出現的流感大流行的抗病毒藥物儲備量，由370萬粒增加至2 056萬8 000粒。增加抗病毒藥物儲備量所需的費用約為2億5,400萬元。視乎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

### 所提出的問題

3. 王國興議員支持增加抗病毒藥物的儲備量。關於注射疫苗預防流感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公營醫院及診所為65歲以上的長者，包括依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過活的長者提供免費防疫注射。

4. 主席和楊森議員指出，民主黨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建議，政府當局應依照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意見行事。世衛認為，65歲以上的人士應接受預防流感大流行的防疫注射。民主黨預計，為該年齡組別的人士(約814 000人)提供免費防疫注射，將涉及的額外公共開支約為1,750萬元。

5. 郭家麒議員支持增加抗病毒藥物儲備量的建議。他表示，他從醫護人員得悉，去年有更多市民接受防疫注射，而病人因患上流感而入住的數目有所下降。這顯示防疫注射可有助預防流感。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教育公眾適當使用防疫注射。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根據現行的流感防疫注射計劃，當局為高危人士(例如家境清貧的長期病患者、在院舍居住的長者，以及患有慢性疾病而又在政府診所求診的65歲以上長者)提供免費防疫注射。他答應考慮為65歲以上長者提供免費防疫注射的建議。

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進而表示，單單注射疫苗不足以完全保障市民不會患上流感。其他措施如改善個人防護裝備及防範感染守則亦相當重要。是否接受防疫注射應由個別人士自行決定。他補充，在應變計劃下，當局會透過各種途徑進行健康教育活動及提供預防流感的指引。舉例而言，政府會在有需要時作出公布，告知市

民應採取的預防措施，以及政府為預防流感大流行而採取的行動。

8.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應透過社會福利署加強進行宣傳，告知長者(尤其是依賴綜援過活的長者)可前往政府診所及醫院接受防疫注射。

9. 郭家麒議員指出，現時本港約80%的病人向私家醫生尋求基層醫療護理服務。他認為，由於政府是主要藥物供應商的最大買家，而現時抗病毒藥物的供應又有限，一旦爆發嚴重疫症，政府應協助確保私家醫生獲足夠的抗病毒藥物供應，供病人及醫護人員使用。

1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抗病毒藥物的儲存期限約為5年。根據應變計劃，抗病毒藥物會在6至12個月內分批付運。考慮到儲備情況，政府當局預計在一般情況下，抗病毒藥物將不會驟然耗盡。他補充，政府正不斷尋找是否有其他有效的抗病毒藥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進而解釋，一旦出現大規模爆發及情況有此需要時，政府會動用儲備抗病毒藥物及密切監察全港公營醫院服務和設施的使用情況，並聯同私營醫療機構的執業醫生和醫護人員為病人提供治療。他保證，倘若私營醫療機構的執業醫生和醫護人員面對藥物嚴重短缺的問題，政府會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協助。

11. 衛生署署長補充，當局已建議私人執業醫生及非政府醫護機構審慎監察其藥物儲備，以應付病人及醫療人員的需要。倘若出現全球爆發疫症的最壞情況，便不會再分公私營機構提供醫療服務，並會制訂全面策略，由各方共同協力應付有關情況。

12.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向私家醫生及私營醫護機構清楚解釋在出現重大疫症的緊急情況下，他們如何可向政府尋求協助。

1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李國麟議員和何俊仁議員提出的類似關注時表示，在抗病毒藥物需求殷切的緊急情況下，當局會把藥物優先給予受感染人士，以及那些與患者有密切接觸的人，例如其家人及前線醫護人員。衛生署署長表示，根據一些假設及視乎流感爆發的嚴重程度，會把抗病毒藥物的儲備量增加至2 056萬8 000粒後，其中約1 000萬粒(即覆蓋全港人口15%左右)會作治療之用；800萬粒會供處理病人的醫療人員和醫護人員使用；倘若院舍出現疫情，100萬粒會分給院舍的人士和醫療人員。一旦爆發禽流感並須大規模銷毀活家禽，另外10萬粒會供執行銷毀行動的人士使用。總括而言，抗病

毒藥物的儲備量會覆蓋本港約30%的人口，與英國的情況相若，該國的抗病毒藥物儲備量覆蓋約25%的人口。假如計及私人執業醫生和私家醫院儲備的抗病毒藥物，實際的覆蓋率會更高。

14. 李鳳英議員亦支持增加抗病毒藥物的儲備。她指出，由於抗病毒藥物的儲存期有限，政府應監察抗病毒藥物的使用情況，以免浪費。

15. 李國英議員關注抗病毒藥物可能對病人造成的不良副作用，並詢問政府會否頒布用藥指引，供醫生參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覆時表示，抗病毒藥物可能對肝病患者有副作用。在治療病人時，重要的是主診醫生全面瞭解病人的情況及病歷，以便可最有效地用藥。

16. 李鳳英議員和李國英議員認為，政府亦應尋求中醫協助應付流感大流行。他們指出，香港正積極研究使用中醫藥，而現時有大量案例顯示，傳統中醫藥能有效預防及治療流感。李國英議員補充，考慮到以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的經驗及所遇到的問題，政府應對緊急情況迅速作出反應。他認為，政府應盡量善用中醫的寶貴服務及盡早尋求他們協助。

1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迄今並無臨床研究證實傳統中醫藥對治療流感(尤其是H5流感)的療效。他表示，政府正積極促進中醫藥的發展，並知悉本港中醫在提供醫護服務方面所擔當的重要角色。他察悉有意見認為應尋求中醫協助應付流感大流行，並表示醫療專業人員(包括中醫)應共同努力緊密合作。

18. 陳婉嫻議員問及應變計劃下的三級應變系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衛生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視乎情況而定)的建議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負責根據最新情況的所有資料，啟動或更改應變級別。嚴重應變級別啟動後，由局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便會成立，負責策導政府的應變工作。緊急應變級別啟動後，督導委員會便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

19. 主席問及港口衛生措施，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出入境管制站為來自受影響地區的入境旅客、出境旅客及過境旅客量度體溫，主要為預防沙士，但這並非偵測流感類病症的可靠措施。政府當局現正檢討是否有必要繼續採取該項措施，以及應否實施其他新的港口衛生措施。

20. 關於現行的通報機制，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與廣東和澳門衛生當局在3月初就預防及應付流感大流行的措施進行最新一輪討論。三方原則上同意，一旦爆發疫症，應加快有關當局之間的通報，而且應更有效地交換醫療專業意見及加強實驗室支援，以治療有關疾病。他補充，有關方面已安排廣東的醫療人員在未來數個月來港，參加本地的培訓及交流計劃。

21. 主席認為，一旦出現疫情，香港、澳門和內地的地方衛生當局直接進行點對點溝通，無需經過內地衛生部，會是較理想的做法，以便可更快作出通報。郭家麒議員詢問，有關當局會否引入以電子方式作出通報，尤其是有關H5流感及其他高度傳染疾病的情況。

22.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回覆時表示，粵港澳仍未訂定即時作出通報的電子平台，但有關當局正積極考慮此事。當局希望可在不久將來取得一些顯著進展。他補充，有關當局已就新出現的傳染病(例如H5流感及沙士)，透過電話及／或傳真建立直接的點對點溝通。

#### 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

2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覆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5月把增加抗病毒藥物儲備的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考慮。

政府當局

2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該項建議。他認為，考慮到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應更詳細向財委會解釋當局對以下事宜的立場——

- (a) 會如何決定高危人士使用所增加的抗病毒藥物儲備的優先次序；及
- (b) 向所有65歲以上的長者提供免費預防流感防疫注射，以遵從世衛的建議。

### **III. 應付全球禽流感問題的全面行動計劃**

(立法會CB(2)1019/04-05(04)及CB(2)1042/04-05(01)號文件)

2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政府當局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風險的全面計劃。關於推行整體計劃所需提出的相關撥款要求，政府當局打算在本立法會會期向財委會尋求批准。

26. 張宇人議員、黃容根議員和方剛議員對政府當局很遲才提交文件表示不滿，委員在2005年3月11日才收到有關文件。張議員和黃議員表示，遲交文件令他們沒有足夠時間研究所涉及的複雜問題及諮詢受影響行業和專業的成員。張議員建議，有關該計劃的詳細討論應押後至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另一次會議進行，並應邀請代表團體就該課題發表意見。

27. 主席表示，兩個事務委員會是應政府當局的建議舉行是次聯席會議，而兩個事務委員會均同意，鑒於世衛深切關注可能出現全球大規模爆發，因此有迫切需要討論禽流感的問題。主席和楊森議員認為，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可藉此機會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與政府當局初步交換意見，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繼而可跟進有關事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表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會盡快舉行特別會議，以跟進該課題。

(會後補註：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4月7日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該項全面計劃。)

#### 整體行動計劃

28. 黃容根議員表示，活家禽業及相關行業的經營者和工人非常關心防範禽流感的措施及保障公眾健康的需要。他對是否有必要實施擬議的措施表示強烈保留，因為本港並無發生禽流感人傳人的個案。他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措施會令市民感到不必要的恐慌，並且對業界人士的生計構成嚴重威脅。他亦對當局沒有就擬議措施，尤其是有關活家禽農戶和批發商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諮詢業界表示不滿，因為該計劃會永久扼殺業界，使經營者和工人陷入極大困境。方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建議前，應事先進行全面諮詢。

29. 陳婉嫻議員表示，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支持政府採取更完善的風險管理措施，以及迅速作出行動防範禽流感疫情在香港擴散，藉以避免出現兩年前政府處理沙士爆發的災難性後果。然而，政府當局在決定採取哪些合適做法及措施時，應全面評估對業界人士及相關團體的負面影響，以及釋除他們的疑慮。

3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解釋，考慮到東南亞國家(例如泰國和越南)目前令人憂慮的爆發情況，從該等情況可見，禽流感病毒越來越具致病性，而且引致更多人死亡，政府當局經審慎研究後，決定採取行動減低本港爆發禽

流感的風險。越來越多野鳥和水禽被發現帶有禽流感病毒，亦可證明全球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日益增加。他表示，根據現時流行病學情況，世衛極度關注該病毒的基因可能與人類流感病毒的基因混雜變種後，能夠輕易人傳人，以致引發疫症大流行。鑒於區內的事態發展，以及世衛發出警告指促成大流行的元素俯拾皆是，政府當局認為有迫切需要訂定全面行動計劃以應付有關問題。

3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進而表示，他以往曾多次與活家禽業的代表會晤，與代表討論他們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認為有充分時間讓業界及其他相關人士為新措施作好準備，而政府當局在切實推行該等措施前，會進一步向他們解釋該計劃的詳情。他補充，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盡量減低該等措施對業界經營者和工人生計的影響。他強調，無論如何，一切應以保障公眾健康為重，當局須得到有關各方通力合作，以期盡量減低本港出現疫症大流行的風險。

32. 陳婉嫻議員提到嚴重應變級別的情況，即本港出現人類確診個案，但無證據顯示病毒輕易在人與人之間傳播，她質疑是否需要在指定醫院隔離及治理病人，因為該等醫院可能沒有足夠人手處理有關個案。她詢問有關人士應否在附近醫院就醫。

3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感染沙士的人士在入院4至5天後把疫症傳播開去的風險最高，與沙士的情況不同，流感類病症可在很早階段非常快速擴散，並可在很短時間內令人口中多個社羣受到感染。因此，視乎實際情況，當局或需把受感染人士隔離，並在指定醫院治理他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進而表示，啟動嚴重或緊急應變級別後，有必要在附設深切治療部的指定醫院治理受感染人士。現時，香港每個主要區域均設有附設深切治療設施的醫院。

#### 減少本港活家禽數目

34. 方剛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減少活雞總數以減低爆發疫症的風險，以及把本地雞場牌照許可飼養的雞隻數目上限維持在現有雞隻總數的一半水平。現時，本地雞場飼養的雞隻數目為370萬，而1997年爆發禽流感期間，本地雞場飼養的雞隻數目為120萬。方議員詢問雞隻數目增加的原因。

35. 漁護署署長回覆時表示，根據現行法例，雖然漁護署署長獲賦權簽發家禽農場牌照，但如果申請人能完全符合所需的發牌條件，署長則無權拒絕簽發牌照。為達

到減少活家禽數目的目標，當局會在現有農場牌照加入其他條件。他進而表示，現時本地農場的雞隻實際數目不足370萬。

3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補充，根據政府應付禽流感的行動計劃，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提出立法建議，賦權漁護署署長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停止簽發家禽農場牌照和註明可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

37. 張宇人議員質疑是否有必要停止簽發所有新的家禽農場牌照，即使可達到所需衛生標準的農場經營者亦不能倖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覆時表示，鑒於全球爆發禽流感的威脅日益增加，政府當局認為基於公眾衛生理由，採取該項措施有充分理據。

38. 漁護署署長回覆郭家麒議員時表示，當局汲取了1997年大規模銷毀家禽行動的經驗。當時，政府在一星期內銷毀120萬隻雞。當局預期，現時進行類似的銷毀行動，每星期可切實處理超過200萬隻雞。他補充，一旦爆發疫症須進行大規模銷毀行動，基於健康理由，不值得從私人市場尋求缺乏經驗的非專業工人協助進行銷毀行動。

#### 為活家禽農戶及批發商而設的自願退還計劃

39.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不能接受政府當局為活家禽農場及批發市場工人提供財政援助的建議，因為只有全職工人才會獲得保障。他指出，基於該行業的性質，很多工人都是受聘為按件計薪的散工，因此未能符合資格要求獲得援助。他表示，工聯會及業界人士曾多次請願，促請政府當局根據該計劃提供的財政援助，亦包括散工，但令人失望的是，政府當局仍對他們的要求視若無睹。王議員詢問，現行為活家禽零售商而設的計劃曾向多少名工人提供援助。他進而認為，被沒有退還牌照／租約的僱主所解僱的工人，亦應獲提供援助。

4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解釋，現時為活家禽農戶及批發商而設的擬議援助計劃，參照目前向活家禽零售業工人提供的再培訓及財政援助計劃，該等工人因活家禽零售商退還牌照／租約而失業。根據為活家禽零售業工人而設的計劃，工人必須為同一名僱主每周工作最少18小時，並且必須能夠證明該名工人與永久結業的零售商之間存在僱傭關係，才可獲得援助。政府當局認為，該項規定是必需的，以確保審慎運用公帑，以及避免有人濫用該計劃。他表示，倘若工人遭保留牌照／租約的

僱主解僱，他們可透過現時向被裁減僱員提供的各種途徑，向政府尋求援助。

4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部分工人可能同時為多於一名僱主工作。倘若其中一名僱主退還牌照／租約並永久結業，政府當局會考慮根據該計劃向有關工人提供財政援助，但他們必須符合有關工作時數的規定。他表示，迄今已有約200名活家禽零售商退還牌照／租約，而每名零售商平均有1名工人受到影響。至今共有45名失業工人參加了該計劃提供的再培訓課程，當中43人順利修畢課程，並獲1萬元的一筆過補助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補充，目前仍有約600個活家禽零售點僱用工人繼續經營。

4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進而表示，當局估計，受退還計劃影響的工人共約6 500名，當中包括活家禽農場、批發市場和零售點的工人及活家禽運輸商。倘若只計算家禽農場及批發市場的工人，則約有1 200人。

43. 楊森議員表示，他不支持即時關閉餘下的活家禽零售點，因為這會對就業情況造成負面影響。李國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確保因永久結業而獲政府發放特惠補助金的家禽農戶和活家禽批發商，會向因而失業的工人支付補償。

44. 漁護署署長回應郭家麒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協助退還牌照的家禽農戶轉業，例如就如何改裝現有農場設施作其他用途方面提供意見。

45.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體諒受影響活家禽業經營者及工人所面對的困境，並應採取積極步驟協助他們轉型至新行業或尋找新工作。她詢問，政府當局現時如何朝着該方向作出行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舉行一連串會議，諮詢業界人士及有關各方的意見，以釋除他們的疑慮。他承諾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安排，並徵詢事務委員會對該方面的意見。

#### 分區屠宰

4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除建議向家禽農戶及活家禽批發商推出自願退還計劃外，亦建議推行分區屠宰。根據這項建議，由於往返屠宰中心與酒樓和住戶之間所需時間較短，所以分區屠宰中心除了供應冰鮮／冷藏雞外，還可供應鮮宰雞。政府當局已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內活鴨鵝的集中屠宰設施毗鄰物色

到合適地點，可以試點方式發展中型屠宰中心。當局計劃最終在全港設立3個或以上這類分區屠宰中心。在設立分區屠宰中心後，零售點和新鮮糧食店的活雞銷售業務將會在一段時間後被全面取締，而所有活家禽最終會經分區屠宰中心屠宰後送往零售點。

4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曾就使用該地點試行營辦分區屠宰中心的建議諮詢中西區區議會。中西區區議會表示，只要日後不會只有一個分區屠宰中心，便不反對有關建議。

4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李華明議員時表示，倘若採納分區屠宰中心的方案，屠宰中心會交由私營機構融資、興建和營運。當局很可能會以公開招標的方式邀請私營機構參與。政府當局現正進行財政可行性研究，以確定讓私營機構參與的範疇，並會在適當時候就如何推行該項建議諮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49. 楊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確保分區屠宰中心的運作方式可實現政府當局的目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分區屠宰中心最少需時3年才投入運作。政府當局現正就有關分區屠宰中心的運作事宜進行詳細研究，並參考海外的經驗及做法。他進而表示，一個分區屠宰中心每天可處理約2萬隻鮮宰雞。香港每天的雞隻食用量介乎10萬至12萬，其中約一半為冰鮮／冷藏雞。因此當局預期，在港、九及新界各設立一個處理量相同的分區屠宰中心，將足以應付需求。

5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李華明議員和張宇人議員時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改善活家禽檔及街市的情況，但售賣活家禽所引起的問題(例如關乎有效處置活家禽糞便的問題)，仍未能圓滿解決。他表示，政府當局的計劃的長遠目標，是將人雞分隔，最終本港街市不會再有活雞出售。

#### 當香港爆發禽流感時強制終結活家禽業

51. 李鳳英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強制終結活家禽業的影響及後果，詳細諮詢活家禽業經營者及工人的意見。

5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審慎考慮有關政策，所得的結論是必須妥善保障公眾健康。他指出，香港是一個人口稠密的城市，土地資源有限，要持續發展禽畜飼養業(包括家禽飼養業)會受很多

限制。由於在本地市場出售的所有活雞均已接受H5禽流感疫苗注射，如日後本港爆發禽流感，這已是有力理據，顯示現時用於活雞的疫苗不再有效，或該種病毒已突變或變種，較以前更具致病性，又或病毒已在本港社區蔓延。在這些情況下，現時已實行的措施極有可能再無法有效保障公眾健康。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適當的做法是一旦本港爆發禽流感，須向所有現有活家禽農戶、批發商及零售商推行強制永久結業計劃，以免出現流感大流行。

5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強制終結活家禽業是政府當局最不願意看到的事情，但如情況有此需要，亦必須推行有關計劃。

5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把強制永久結業政策視作在極端嚴重的情況下才採取的最後途徑，在推行該項政策時應極其謹慎。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察悉有關意見，並保證在落實推行前會充分諮詢社會各界。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4日